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红明	蔡彤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英联股份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英联股份	
电话	0754-89816108	0754-89816108	
电子信箱	zhengquan@enpackcorp.com	zhengquan@enpackcor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5,803,270.27	521,272,208.50	6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23,969.20	46,733,986.88	-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25,063.31	42,389,224.66	-3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438,960.10	35,762,339.89	4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9	0.1503	-3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9	0.1472	-3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6.34%	-2.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3,091,188.07	1,811,702,876.16	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9,354,602.54	818,215,961.53	1.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翁伟武	境内自然人	29.04%	92,467,200	69,350,400	质押	57,163,280
翁伟炜	境内自然人	12.00%	38,194,760	0	质押	20,160,000
翁伟嘉	境内自然人	8.78%	27,955,200	20,966,400	质押	11,616,000
翁伟博	境内自然人	7.09%	22,579,200	0	质押	12,800,000
蔡沛侬	境内自然人	6.60%	21,026,500	0	质押	15,744,000
柯丽婉	境内自然人	2.03%	6,451,200	4,838,400	质押	3,200,000
蔡希擎	境内自然人	1.00%	3,182,900	0		
王洁	境内自然人	0.58%	1,853,963	0		
王进南	境内自然人	0.48%	1,522,920	0		
尹定洪	境内自然人	0.46%	1,456,4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侬、柯丽婉于2015年1月1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1年4月29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蔡希擎通过国联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82,900股，实际合计持有3,182,9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英联转债	128079	2019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1日	15,202.19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7%、第五年2.2%、第六年2.7%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47%	52.0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97	11.7

三、重要事项

详见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1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14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4,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11,246,603.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2,753,396.23元。

截至2019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9]第ZI410680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2,818,793.15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1,783,525.33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1,035,267.82元。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2021年半年度合计减少的金额为152.41元，为本期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152.41元。

（3）结余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7,714.4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协议

公司因聘请长江保荐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江保荐承接完成。公司在2018年12月10日分别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所投资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根据实际使用及监管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11月11日会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与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4日、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2月12日、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协议

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未完成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完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英联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2003021129200080728	4,246,603.77	43,033.5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31514892	111,313,396.23	14,680.5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2003021129200080852	91,440,000.00	0.32	活期
合计		207,000,000.00	57,714.4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4,246,603.77元。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本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2019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161,783,525.33元置换截至2019年11月13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9,144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汕头英联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贷款期限2年，贷款年利率为6.5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6月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75.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81.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满贯包装76.60%的股权	否	11,131.34	11,131.34	0.00	11,131.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土建工程	否	9,144.00	9,144.00	0.00	9,150.54	100.07	2021年10月2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275.34	20,275.34	0.00	20,281.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9年11月13日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161,783,525.33元置换截至2019年11月13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机器设备系由本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在建工程转固及首发募投涉及的生产设备搬迁而来，公司的产能规模和效益情况基本保持不变，不存在新增生产线导致产能和效益增加的情况。

注3：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土建工程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9,150.54万元，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9,144.00万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制度修订概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971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8,353,883股；同时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英联转债”自2020年4月27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英联转债累计转换成股票8,793,670股。鉴于以上因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股本变更为318,393,413股。基于以上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注册条款进行修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现将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37.776万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39.3413万元。……
第三章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437.77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1,839.341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九十一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定相应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六条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六条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收购报告书等。
第八条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条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章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即半年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分别在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
第二十八条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一）公司基本情况；（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季报后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当在季报中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公司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季报“重要事项”中增加披露具体内容：（1）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应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偿还金额、期末余额、预计偿还方式、清偿时间、责任人以及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2）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3）按交易所相关规定应披露的证券投资或衍生品投资情况；（4）按交易所相关规定应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执行情况；（5）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应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条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申请披露。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第四章临时报告	
第三十六条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十二）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十三）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十四）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十五）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十六）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十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十九）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二十一）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二十二）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二十五）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二十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二十七）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二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五十九条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六十四条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六十三条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七十二条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七十一条标准的，适用第七十一条规定。已按照第七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十一条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七十条标准的，适用第七十条规定。已按照第七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章信息报告和披露的程序	
第九十五条定期报告披露程序如下：（一）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编制并完成定期报告；……	第九十四条定期报告披露程序如下：（一）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编制并完成定期报告；……

除上述修订调整外，《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蔡彤

3、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4、指定传真：0754-89816105

5、指定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7、邮政编码：515071

七、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6。

2、投票简称：“英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持股性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9月10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9）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0）。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和2021年3月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以公司总股本198,971,1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9710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8,353,883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8,353,883元。

此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联转债，转债代码：128079）自2020年4月27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英联转债累计转换成股票8,793,670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变更为318,393,413股。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注册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8,393,413股。

同时，除上述需修订注册资本的条款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晖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9）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